

裁定字號	114年憲裁字第5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1080號
裁定日期	114年03月26日
聲請人	鄧正鋒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 112年度台抗字第141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雖定有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及合併之刑期以下為法院之裁量範圍，唯因個案情形不同，裁量空間大小不同，卻無一定標準使相類情形得有相當之裁量，且未明文規定得否不受判決拘束力之限制，重新將數裁判之各罪拆開再合併裁量，令刑罰無從受正確之評價，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意見，僅認係合併執行之減免優惠，卻未考量裁量結果與應負責任是否有不相當之情形，顯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3 （一）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 4 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

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二)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85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4年憲裁字第5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4年憲裁字第59號鄧正鋒聲請案](#)

確定終局裁判/
停止程序裁定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1號刑事裁定](#)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鄧正鋒1120726刑事裁判暨法規違憲判決聲請書狀_OCR](#)